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688,146.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动态优选享受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环保领域快速发展的优质企业，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收益，以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最终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图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细化选股分享这一领域的成长红利。实际投资过程中，将“生态环保”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出发点，寻找适应这一发展方向的行业和企业；将“成长”作为自下而上选股的核心标准，深入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性和可行性，跟踪公司商业规划的实施进度，选择战略清晰、执行力得到验证的优质上市公司重点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生态环保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3 月 4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6,776.08
本期利润	5,769,359.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07,104.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988,115.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满半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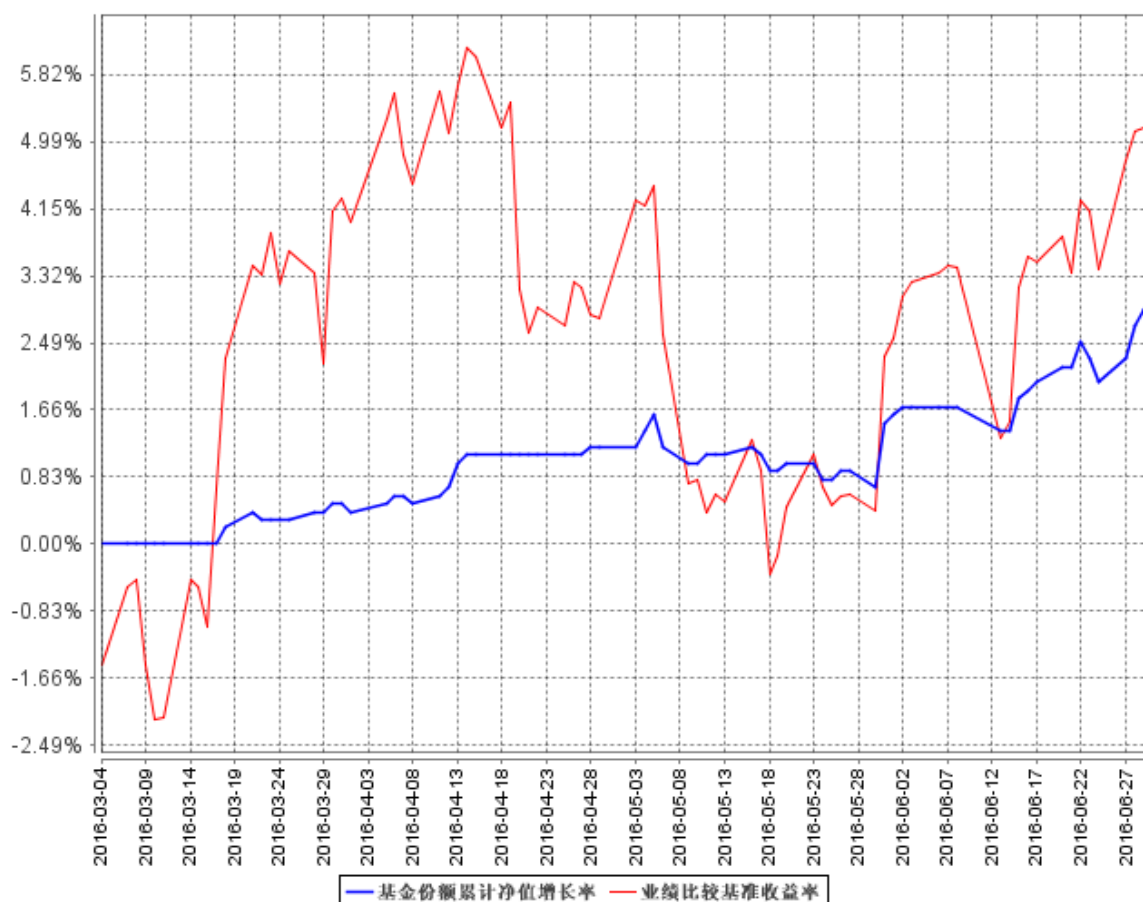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9%	0.22%	2.79%	0.74%	-1.80%	-0.52%
过去三个月	1.99%	0.19%	0.86%	0.79%	1.13%	-0.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0%	0.17%	5.19%	0.85%	-2.69%	-0.6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资产配置结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62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4 日	-	8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可以分成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是一季度的前两个月。在这期间，人民币快速贬值，国内资本通过不同途径流出，国家外汇储备压力增大，引发市场的恐慌。此外加上国内经济看不到起色的迹象，资本市场对于业绩和估值进入再次的双杀阶段，A 股出现了股灾 3.0。期间供给侧改革等板块成为不多的，具有明显相对收益的热门板块。

第二阶段主要是 3-6 月份，随着政府稳增长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外汇市场的有效干预，市场的风险偏好逐步回升。诸多新兴产业在上半年的快速发展，以及资金的相对充裕，在二季度，以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以及 OLED 等为主要方向的产业链，得到了市场的充分重视，个股活跃度非常高。而虽然 5 月末，因为权威人士的言论，暂时阻断了大家对经济快速复苏和宽松的预期，但是只是延缓了大盘指数的上行，新兴产业的投资热情没有衰减。即便在六月份中国没有加入 MSCI 以及英国成功退欧的利空刺激下，A 股依然稳如泰山。

本基金 3 月初成立，3 月中开始操作。因为新基金建立，所以操作上比较谨慎，前期保持以绝对思路操作，通过低仓位高换手积累安全垫。由于成立之后，市场一直保持着震荡的格局，所以把握期间较小的波段性机会。总体来看，净值稳步增长，回撤较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三季度，是一个比较平静的是时期。从海外来看，大部分的海外政治事件都在四季度，而因为英国成功退欧，导致目前来看美国加息已经不可能了，日本和欧洲还有可能再次宽松，全球将保持低利率环境。看国内，三季度是一个政策空窗期，适度宽松的货币环境和稳增长政策的逐步推出，经济稳定和汇率应该也会稳定下来，尤其是在 9 月 20 日 G20 杭州会议之前。

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宽松的资金环境，有利于证券市场的上涨。从板块上来说，一方面，受益

于稳增长的环保治理监测，地下管廊和轨道交通等稳增长的产业是值得关注的。另一个方面，景气度提升的军工、券商、以及新能源汽车，教育也是值得投资的方向。

四季度可能要关注海外诸多政治事件，以及观察经济 2017 年的增长动力和方向问题。目前来看，四季度的风险事件可能会比较多，而且部分新兴行业涨幅透支有可能也比较严重。所以对于四季度我们还是保持着谨慎的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4,933,425.17
结算备付金	2,155,182.75
存出保证金	65,95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38,689.89
其中：股票投资	86,638,689.8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43,384.93
应收利息	26,583.1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8,42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5,961,65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89,665.57
应付赎回款	1,017,390.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8,722.23
应付托管费	39,78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36,327.1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1,645.86
负债合计	6,973,53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4,688,146.21
未分配利润	4,299,96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88,11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961,653.37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74,688,146.2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979,466.43
1.利息收入	925,836.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0,650.6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5,186.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28,574.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87,982.6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0,591.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582.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2,472.28
减：二、费用	2,210,107.40
1. 管理人报酬	1,176,272.33
2. 托管费	196,045.3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79,810.9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57,97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9,359.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9,359.03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720,131.87	-	318,720,13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69,359.03	5,769,359.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031,985.66	-1,469,390.23	-145,501,375.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7,402.17	28,748.64	2,156,150.81
2. 基金赎回款	-146,159,387.83	-1,498,138.87	-147,657,526.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688,146.21	4,299,968.80	178,988,115.01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杨清</u>	<u>龚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

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

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

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1.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90,517,297.71	53.49%

6.4.5.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10,800,000.00	11.28%

6.4.5.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70,559.07	54.09%	216,386.49	49.59%

6.4.5.2 关联方报酬**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6,272.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2,231.9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6,045.3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

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4,933,425.17	381,301.11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638,689.89	46.59
	其中：股票	86,638,689.89	46.5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088,607.92	46.83
7	其他各项资产	12,234,355.56	6.58
8	合计	185,961,653.3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884,962.52	15.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25,788.86	4.8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785,282.00	5.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2,623.50	8.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93,440.00	2.23
J	金融业	6,373,627.29	3.56
K	房地产业	3,452,144.00	1.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23,029.56	2.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57,792.16	4.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638,689.89	48.4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521,357	7,757,792.16	4.33
2	600794	保税科技	1,408,000	7,560,960.00	4.22
3	300072	三聚环保	236,043	6,524,228.52	3.65
4	300328	宜安科技	296,400	5,210,712.00	2.91
5	603788	宁波高发	94,600	4,449,038.00	2.49
6	600452	涪陵电力	130,092	4,346,373.72	2.43
7	600461	洪城水业	329,693	4,279,415.14	2.39
8	300012	华测检测	324,962	4,023,029.56	2.25
9	300275	梅安森	176,000	3,993,440.00	2.23
10	600221	海南航空	1,222,600	3,875,642.00	2.1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yh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18,706,533.90	10.45

2	600755	厦门国贸	13,930,355.60	7.78
3	600029	南方航空	9,986,858.00	5.58
4	000937	冀中能源	8,283,145.07	4.63
5	600643	爱建集团	8,214,623.00	4.59
6	600221	海南航空	8,210,747.00	4.59
7	601333	广深铁路	7,418,408.00	4.14
8	000783	长江证券	7,349,600.46	4.11
9	600794	保税科技	6,666,175.34	3.72
10	002500	山西证券	6,426,662.43	3.59
11	300072	三聚环保	6,327,885.70	3.54
12	600340	华夏幸福	6,271,370.40	3.50
13	002736	国信证券	5,485,688.00	3.06
14	601198	东兴证券	5,218,594.00	2.92
15	600497	驰宏锌锗	5,216,193.00	2.91
16	600395	盘江股份	5,133,404.00	2.87
17	000598	兴蓉环境	4,802,506.00	2.68
18	300328	宜安科技	4,793,735.00	2.68
19	603788	宁波高发	4,497,036.00	2.51
20	002655	共达电声	4,364,888.29	2.44
21	300133	华策影视	4,355,198.00	2.43
22	600461	洪城水业	4,301,388.79	2.40
23	600452	涪陵电力	4,293,389.33	2.40
24	300033	同花顺	4,274,181.00	2.39
25	000983	西山煤电	4,181,596.00	2.34
26	300275	梅安森	4,031,235.00	2.25
27	603799	华友钴业	4,029,224.00	2.25
28	000996	中国中期	3,951,924.00	2.21
29	600233	大杨创世	3,950,785.50	2.21
30	600661	新南洋	3,945,172.35	2.20
31	300012	华测检测	3,937,704.56	2.20
32	002443	金洲管道	3,934,049.85	2.20
33	002518	科士达	3,903,815.00	2.18
34	600110	诺德股份	3,762,692.00	2.10
35	300424	航新科技	3,654,934.00	2.04
36	000593	大通燃气	3,585,457.23	2.00
37	002357	富临运业	3,581,140.05	2.0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11,665,156.84	6.52
2	600755	厦门国贸	10,992,677.77	6.14
3	000937	冀中能源	8,689,479.79	4.85
4	600643	爱建集团	8,026,586.61	4.48
5	000783	长江证券	7,433,543.16	4.15
6	601333	广深铁路	7,376,520.65	4.12
7	600029	南方航空	6,965,536.00	3.89
8	600340	华夏幸福	6,302,921.30	3.52
9	600497	驰宏锌锗	5,519,750.00	3.08
10	600395	盘江股份	5,461,515.64	3.05
11	601198	东兴证券	5,204,461.00	2.91
12	000598	兴蓉环境	4,821,733.80	2.69
13	002443	金洲管道	4,682,772.00	2.62
14	600221	海南航空	4,517,856.00	2.52
15	002655	共达电声	4,407,936.95	2.46
16	300133	华策影视	4,405,034.00	2.46
17	300033	同花顺	4,240,226.90	2.37
18	600233	大杨创世	4,062,867.11	2.27
19	000983	西山煤电	3,924,325.29	2.19
20	000996	中国中期	3,893,913.64	2.18
21	600661	新南洋	3,867,596.68	2.16
22	600836	界龙实业	3,856,933.28	2.15
23	002518	科士达	3,820,660.62	2.13
24	002500	山西证券	3,587,795.03	2.00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1,661,447.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1,413,322.84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958.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43,384.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583.13
5	应收申购款	298,429.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34,355.5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21	64,199.98	40,993,063.50	23.47%	133,695,082.71	76.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944.94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8,720,131.8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7,402.1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159,387.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688,146.21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90,517,297.71	53.49%	270,559.07	54.09%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44,226,898.01	26.56%	134,317.64	26.8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6,374,693.13	10.38%	52,501.48	10.50%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7,730,614.59	5.11%	20,279.71	4.05%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752,958.36	2.90%	14,670.57	2.9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8,472,308.20	1.56%	7,890.06	1.5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国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大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	---	---	---	---	---	---

注：1)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0,800,000.00	11.28%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0,800,000.00	3.33%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700,000.00	48.02%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07,500,000.00	15.63%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84,100,000.00	21.74%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	-	-	-	-	-

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大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